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芬玉
電話：02-82367116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llilian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216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52160415 及識別碼：3K3GUL 下載檔案

主旨：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請於渠等人員報到時，提供本會製作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進行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及第17條規定，除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，係該法之適用對象外，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、僱用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均係該法之準用對象。鑑於渠等人員甫進入政府機關服務或參加訓練，除接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或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外，允宜即時建立行政中立觀念，爰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於渠等人員報到時，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，下載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，並發送渠等人員進行宣導，以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。

二、檢附旨揭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摺頁內容



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5-11
16:46:07

裝

訂



線

